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虹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sophie8682347@apps.ntpc.
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13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1407959_113D2282388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參與本市「112
學年度下學期新北市教師英語增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全面提升師生英語能力，學習在各科課堂中融入英語教學元素，並提高對英語在不同學科中的應用理解，應對跨學科教學挑戰，特辦理旨揭英語增能研習，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。

二、研習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雙語教師及欲提升英語教學能力之國中教師（非英語科教師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報名並填寫GOOGLE表單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
/1FAIpQLSdUbJ60GoMGP7c4t6svtzXCyCnRnPg_RXc8-
9V_uci4W-fWFg/viewform?usp=sf_link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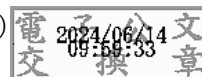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陳美倫老師，電話：02-8259-5097。

四、檢附研習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(新埔國民中學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